中國文化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92.07.08 台高(二)字第0920100008 號准予備查
94.03.21 台高(二)字第0940031479 號准予備查
95.08.28 台高(二)字第0950111262 號准予備查
99.09.03 台高(二)字第0990151229 號准予備查
101.08.06 臺教高(二)字第1010143931號准予備查
102.06.24 臺教高(二)字第1020091743號准予備查
109.01.21 臺教高(二)字第1090006995號准予備查
112.06.17 臺教高(二)字第1120051598號准予備查
113.07.09 臺教高(二)字第1130067397號准予備查
114.01.10 臺教高(二)字第1130127172號准予備查
115.01.07 臺教高(二)字第1140128994號准予備查

一、 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成果，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資格考試後，方得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申請論文初審。

三、 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各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經資格考試及格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以二科為原則，申請資格及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自定，資格考試成績不及格且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就不及格科目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已申請資格考試者，未依規定時間到場應試者，該考科以零分計算。

五、 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學位考試(即論文口試)時，應經：

(一)論文初審通過。

(二)在校研修期間**以本校博士班身分，**發表於學術性刊物(須具相當學術水準並經各該系(所)認可者)與該所學術領域相關之學術性文章一篇以上。前述之「發表」包含紙本發行(具有卷數或期數)與網路發行(具有DOI字號)。

1.博士班研究生於前述刊物所發表之學術性文章應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發表者為限。

2.發表於學術性刊物之學術文章，不得引用博士論文達該文篇幅二分之一以上。

3.99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刊物認定基本原則：

(1)SCI、SSCI、EI、TSSCI、A&HCI、SCOPUS 期刊。

(2)CSSCI 優良期刊(由各學院提出，經學位審查委員會認可)。

(3)中央研究院各相關機構之正式出版刊物。

(4)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助期刊。

(5)以下經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核可之學術性刊物：

A.各學院提出之國際知名期刊。

B.政府立案專業學會正式出版之學術刊物。

C.各有相關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校院正式出版之學術期刊。

D.政府出版品或經出版社正式出版刊物或論文集。

4.98學年度(含)前之入學新生刊物認定基本原則以各學系(所)提出經學位審查委員通過之學術性刊物為標準。

得由各系(所)將有關考核資料審核後送教務處備查，方得參加學位考試。

六、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其申請及考試事宜由各系(所)自行受理,並檢附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七、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